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盧禹璵

上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A 0 0 2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之兄A 0 3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A 0 3不幸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因病過世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僅存之子，爰聲請另行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0 2之監護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」；「法院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；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」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本件聲請人之母A 0 0 2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36
03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之兄A 0 3
04 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
05 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監護宣告裁定影本及受監護宣告
06 之人A 0 0 2之戶籍謄本各1份附卷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 又聲請人主張A 0 0 2之原監護人A 0 3於113年9月21日
08 死亡之事實，亦據聲請人提出A 0 3之診斷證明書、死亡
09 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受
10 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另行選定監護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11 准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之子，
12 份屬至親，則由聲請人擔任A 0 0 2之監護人，負責護養
13 及照顧A 0 0 2並管理其財產，及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
14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能符合A 0 0 2之最佳利
15 益，爰依聲請選定聲請人為A 0 0 2之監護人，併依職權
16 指定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17 以利監護事宜之執行。

18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顏惠華

26 附註：

2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29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30 報法院。